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仪器")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博众仪器存在应向公司偿还的日常经营性借款余额为2,040万元,年利率2.5%,还款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博众仪器的财务资助。

●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公司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博众仪器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博众仪器的新股东合计对博众仪器增资人民币3,090万元,博众仪器现有股东放弃对博众仪器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注册资本由2,992.592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56.7957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持股比例由34.0842%下降至31.3191%,博众仪器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博众仪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博众仪器日常运营,公司与博众仪器于2025年1月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博众仪器提供2,040万元借款,年利率2.5%,还款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前述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参股公司博众仪器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2,040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2.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博众仪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博众仪器日常运营及研发投入,公司与博众仪器于2025年1月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博众仪器提供2,040万元借款,年利率2.5%,还款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博众仪器增资完成后,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参股公司博众仪器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公司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爱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2J7686		
成立时间	2020/03/23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注册资本	2,992.5925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代理;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0842%、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0421%、刘超持股15.8416%、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1089%、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124%、海南黄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505%、郑向超持股4.9505%、陈强持股4.009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0,455.63	46,235,176.86
	负债总额	49,465,054.27	41,087,119.11
	资产净额	-9,604,598.64	5,148,057.75
	营业收入	1,843,024.26	581,466.98
	净利润	-14,752,656.39	-15,464,812.7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众仪器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事宜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博众仪器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博众仪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注册资本由2,992.592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56.7957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持股比例由34.0842%下降至31.3191%,博众仪器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实质系公司对博众仪器日常经营和研发投入借款的延续和继续支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人民币2,040万元

2.借款利率:年利率2.5%

3.借款期限:3年

4.借款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资金用途:满足博众仪器日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博众仪器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尚未收回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实质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博众仪器日常经营和研发投入借款的延续和继续支持。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博众仪器的财务状况,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博众仪器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对博众仪器资金使用的监管,同时委派人员担任博众仪器董事,积极防范财务风险的产生。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系博众仪器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能够对博众仪器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9,040	2.03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上表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20日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2,949,093.2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22.75%	2026年12月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5.34%	2026年12月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4.50%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情况,不包括尚需支付的款项。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最近12个月(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2,000.00	72,000.00	316.06	10,000.00
合计				316.06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0.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美元)	0.15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1.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仪器 公告编号:2025-06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5/12/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吕绍林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3.46%股份的股东吕绍林先生,在2025年12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吕绍林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1月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仪器")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博众仪器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现有谈判进展,苏州朿界量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朿界量极")拟以2,480万元人民币取得博众仪器新增注册资本212.0466万元人民币;苏州微镜创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镜创极")拟以610万元人民币取得博众仪器新增注册资本52.156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的注册资本由2,992.592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56.7957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持股比例由34.0842%变更为31.3191%,博众仪器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

●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爱权通过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朿界量极及微镜创极控制博众仪器36.7363%的股权,成为博众仪器的实际控制人。唐爱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6.7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交易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博众仪器的资本实力、促进项目的开展,博众仪器拟与投资方朿界量极、微镜创极签订《关于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博众仪器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增资协议》条款,投资方朿界量极、微镜创极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3,090万元认购交割后博众仪器8.1124%股权,对应博众仪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4.2032万元。

各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对应博众仪器新增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朿界量极	2,480.0000	212.0466
2	微镜创极	610.0000	52.1566
合计		3,090.0000	264.2032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的8.112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博众仪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划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增资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1	朿界量极	6.5109%	2,480.0000
2	微镜创极	1.6015%	610.0000
合计		8.1124%	3,09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朿界量极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朿界量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K04NUK2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0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湖心西路666号2幢5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湖心西路666号2幢5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爱权
注册资本	2,48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蓝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0%

朿界量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朿界量极及其股东海南蓝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微镜创极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微镜创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K0C60G6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7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湖心西路666号2幢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湖心西路666号2幢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爱权
注册资本	6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宇琴持股32.7869%、张国会持股16.3934%、曾贞持股16.3934%、李胜枝持股16.3934%、魏乃丽持股16.3934%、唐爱权持股1.6393%

微镜创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微镜创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其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2J7686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3/23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唐爱权
注册资本	2,992.5925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代理;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4.0842%
2	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7.0421%
3	刘超	474.0741	15.8416%
4	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222	14.1089%
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5.0124%
6	海南黄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81	4.9505%
7	郑向超	148.1481	4.9505%
8	陈强	120.0000	4.0099%
合计		2,992.5925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1.3191%
2	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5.6596%
3	刘超	474.0741	14.5565%
4	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222	12.9643%
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058%
6	海南黄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81	4.5489%
7	郑向超	148.1481	4.5489%
8	陈强	120.0000	3.6846%
9	苏州朿界量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466	6.5109%
10	苏州微镜创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66	1.6015%
合计		3,256.7957	100.00%

3、其他信息

博众仪器现有股东放弃对博众仪器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询,博众仪器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112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元)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39,860,455.63	46,235,176.86
负债总额	49,465,054.27	41,087,119.11
净资产	-9,604,598.64	5,148,057.75
营业收入	1,843,024.26	581,466.98
净利润	-14,752,656.39	-15,464,812.71

博众仪器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的8.1124%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90.00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盛咨报字[2025]第018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对象: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估值报告选取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收益法估值,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为35,6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交易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朿界量极、微镜创极拟向博众仪器增资3,090.00万元,取得博众仪器8.1124%的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增资协议》由朿界量极、微镜创极(以下合称"投资人")、博众仪器、唐爱权(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签署。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1.1 增资: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3,090万元("增资款")认购博众仪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42,032元,获得投资后博众仪器8.1124%的股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博众仪器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其中,朿界量极以2,480万元人民币认购博众仪器新增注册资本2,120,466元,微镜创极以610万元人民币认购博众仪器新增注册资本521,566元。

1.2 投资完成后,博众仪器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1.3191%
2	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5.6596%
3	刘超	4,740,741	14.5565%
4	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222	12.9643%
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058%
6	郑向超	1,481,481	4.5489%
7	海南黄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81	4.5489%
8	陈强	1,200,000	3.6846%
9	苏州朿界量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466	6.5109%
10	苏州微镜创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66	1.6015%
合计		32,567,957	100.000%

(二)交割

2.1实际控制人和博众仪器应于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交割日")向投资人出具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者被豁免的相关文件,以及经博众仪器签署的股东名册、载明银行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

2.2 投资人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划入博众仪器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投资人自投资款支付之日("付款日")起成为博众仪器股东并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且博众仪器应在付款日向投资人出具经博众仪器签署的出资证明书。

(三)陈述与保证及过渡期承诺

3.1 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投资交割日,各方作出陈述与保证。

3.2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除非基于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博众仪器承诺博众仪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称"子公司"):(i) 继续合法经营并正常开展业务,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继续维持其与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及时签订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保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现状(正常损耗除外),按期偿还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ii) 不得合并、分立、收购第三方股权或资产、分红或回购股权;(iii) 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人。

(四)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投资人履行投资的缴款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

4.1 不存在任何对实际控制人、博众仪器或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2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实际控制人、博众仪器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承诺的行为;

4.3 博众仪器股东会已适当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完成投资交易;博众仪器现有股东已有效放弃对投资交易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4.4 实际控制人、博众仪器及投资人顺利完成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投资相关文件的签署;

4.5 博众仪器已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关于本次投资以及董事变更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向投资人提供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若违约方为博众仪器或其实际控制人,则由博众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增资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6.78万元,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放弃对博众仪器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增资确认的收益所归属的会计年度。

(三)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5年12月31日,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2月3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677,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83,320	95.92	10,815,397	4.01	178,510	0.07

2、议案名称:《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83,616	63.87	12,551,397	35.66	167,110	0.47

3、议案名称:《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1,916	67.05	11,369,197	32.30	231,010	0.65

4、议案名称:《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凯军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84,620	95.78	10,488,797	3.89	903,810	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4,208,216	68.77	10,815,397	30.72	178,510	0.51
2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483,616	63.87	12,551,397	35.66	167,110	0.47
3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3,601,916	67.05	11,369,197	32.30	231,010	0.65
4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凯军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3,809,516	67.64	10,488,797	29.79	903,810	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2、3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234,475,104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

律师:金晶、朱文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10亿元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是国内零售企业,为更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运用自有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2026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6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依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和理财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拟定和审查,防范委托理财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6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12903)中所持有的24,642,93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7780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23-035)。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截至2025年6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全部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和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3,68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持有人意愿及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